

#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拟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承诺及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开始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协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的有效保护。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虽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限期内按公司公告内容向回购事宜工作组提供股东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并书面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二）回购价格

1.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前取得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2. 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后（含披露日当天）取得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不得超过前述第 1 条的股东回购价格上限，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 （三）回购数量

以异议股东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 （四）异议股东要求回购的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摘牌函之日后 90 个自然日，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票回购协议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

### 三、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陶雅萍

电话：0571-57188978

邮箱：condor\_typ@163.co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 1368 号五楼

邮编：311215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康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